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振字〔2024〕144号

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情况的汇报

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：

截至2024年12月25日，根据地区下达资金的文件通知，上级下达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773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中共伽师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乡村振兴补助项目，并下达项目批复。

附件：伽师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伽师县财政局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伽师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表

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财政资金名称	地区文件号	指标到位时间	资金来源				备注
				小计	地区资金	县级配套资金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
	合计			10033	67	260	9706	
一、	中央小计			0	0	0	0	
二、	自治区小计			9706	0	0	9706	
1	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喀地财振[2024]11 号	2024.12.24	9706			9706	
				0				
三、	地区小计			67	67	0	0	
	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喀地财振[2024]10 号	2024.12.24	67	67			
四、	其他（各类结余资金）			0	0	0	0	
1								
四、	县级配套资金			260		260	0	
	县级配套资金			260		260		